

婦 女 叢 書

第一集

第五編

幼 兒 保 育 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4 7718B

幼兒保育法序

甯慕義婦女學校編

中國今日之教育。尙在萌芽時代。至溯教育之原。所施於幼稚之兒童者。則萌芽猶未發生。欲求萌芽。先播種子。雖然播種子而不審其土性之所宜。是終無萌芽也。教育之道亦然。憊憊焉默守故常。於教育之原理。不加研究。無當也。究其理矣。而依據之方法。非現今社會之所能幾。亦無當也。其他不具論。試以保育幼兒言之。保育幼兒。在風俗習慣。有密切之關係。而其要點。本於父母知識之淺深者。爲尤甚。今之男子。營營於職業。何暇

~~17573838~~

保育幼兒。卽知其理。明其法。而亦無所補。今之婦女。能研求保育之方者。有幾何。使非爲適宜之引導。則保育幼兒。終不得正當之方法也。明矣。是編所錄。共分六章。皆舉保育上最緊要者。以切於實用爲主宰。俾賢知之父母。得據是以躬行之。而愚魯者。亦可以則倣。故理務取其顯明。法務取其簡易。且以最淺之文言達之。從事保育者。其以此書爲大輅之樞輪可也。編輯旣竟。爰誌數語於簡端。

編輯本書時所用之參考書列左

男女育兒新法 日本中井龍之助著

幼稚園保育法

日本東基吉著

教育的心理學

日本小泉又一著

家庭教育法

日本利根川與作著

我子之養生

日本關以雄著

衛生新書

德意志衛生院編 日本中濱東一郎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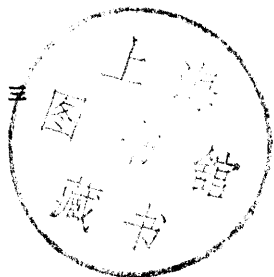
家庭衛生書

華陽曾科進著

生理學粹

奉化孫海環著

序



幼兒保育法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發端

第二節 保育之意義

第三節 保育之重要

第四節 保育幼兒須守同一之意旨

第五節 保育幼兒不宜假手僕婢

第二章 養護身體

第一節 飲食

第二節 睡眠

第三節 被服

第四節 運動及休息

第五節 居處

第六節 清潔

第七節 看護疾病

第三章 授與知識

第一節 練習語言

第二節 記憶

第三節 想像

第四章 陶冶性情

第一節 愛情

第二節 同情

第三節 審美心

第四節 好潔心

第五章 保育事項

第一節 遊戲

第二節 唱歌

第三節 談話

第四節 手技

第五節 玩具

第六節 庶物示教

第六章 結論

幼兒保育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發端

教育兒童以家庭爲最要。家庭教育可分兩節。第一節自兒童初生後至未入學校前。第二節自己入學校後至於成人是也。然兒童既入學校。則教育之責。教師任之。家庭教育。不過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而已。父母之職任。實稍輕減。若初生至入塾時。直一刻不能離人扶助而保育之者。實在家庭。雖時至今日。

遠若歐美各邦。近若日本。言教育者。每以世之父母。不皆有保育幼兒之才能。有才能矣。又或以迫於生計。從事職業。而無其時。用特設立幼稚園。代各家庭養育其幼兒者。甚多。風聲所布。亦稍有影響於吾國。惟是幼稚園之設立。其法雖美。而總不能招無限之兒童。盡入於此園也。亦勢所必然。故欲望教育之進步。必爲父母者。人人能保育其幼兒。而後可。

第二節 保育之意義

世之言教育者。約分三大綱。(一)德育。謂造就兒童之德性也。(二)智育。謂啓導兒童之知識也。(三)體育。謂發達兒童之身。

體也。獨於幼兒不稱之爲教育。而稱之爲保育者。蓋撫幼小之兒童。以保其身體之健康爲要務。純乎以體育爲宗。若關於德育方面者。不過導兒童之性情。使歸於良善。關於智育方面者。不過如教以語言。及使能認別身體周圍之事物而已。

第三節 保育之重要

種之不强。國何以立。欲强其種。必造成多數身體健康之人。欲造成多數身體健康之人。必自幼兒始。雖然。幼兒體質。其本於先天者。得之父母之遺傳。非一時所能改變。其屬於後天者。則全視保育之適宜與否。而康健與孱弱。由是分世之父母。往往

視保育爲易事。習慣自然。牢不可破。於是。以幼兒被服失宜。飲食無節。而種患病之根者。有之以玩弄。幼兒妨礙其自然之動作。而傷脆弱之身軀者。有之以過事溺愛而成。幼兒嬌養之習慣者。有之以不能體察。幼兒之疾病醫藥誤投而死於非命者。有之。惟爲父母者。不研求保育之方。故幼兒之身體不能完全發達。種亦遂永不得而強。

不寧惟是。吾國幼兒。或以父母之曲順。事事饜其所欲。而逞縱恣之性。或以父母之威嚴。動輒怒罵。恐嚇而成驚怯之症。且有因所見所聞。漸染家庭習慣。以養成其惡德者。性質不善良。則

人格之虧損。始基已壞。於襁褓中保育之無方。其害又如。是若夫智識之發達。亦至不平均。或年至六七齡。尙任其一物無所知。或兒童甫能學語。卽強授以文字上之知識。由前之說是阻。塞其神經之作用。由後之說是摧折其神經之作用。總之皆不知保育之原理者也。

保育不得其當。故吾國鮮身體精神共同發育之兒童。在家庭中受其害者。仍歸之父母。且聚多數發育不完備之兒童於一方。及其入塾。而施以同等之教育。種種窒礙。因之而起。是其影響。又及於學校也。關係之大如此。家庭中尙可不注意於保育。

乎。

第四節 保育幼兒須守同一之意旨

保育幼兒之責任。父母共之。然父母之於幼兒。雖同具此愛情。而其保育之實際。或偏於剛。或偏於柔。或偏於嚴。或偏於慈。意旨每不能同一。甚至寒暖飢飽。兩親之所見。有各隨其性質。而相異者。若父母之上。有祖父母。則祖父母之愛其孫。用心更摯。平時惟恐子婦之不善撫育幼兒。飲食衣服。操勞不輟者。比比皆是。夫以祖父母之經驗深。而無火氣。保育幼兒。固甚相宜。然幼兒之縱恣性。由於祖父母養成者。亦多。至兄弟姊妹之關係。

則兄與姊能補助父母。代之保育其弟妹者。姊之責同於母。兄之責同於父。而其意旨未必盡與父母同。意旨不同。於保育上遂生種種之差異。非惟營養失宜。大有妨於衛生。且幼兒往往任性妄爲。養成不良之習慣。是則保育幼兒。應有定準。有保育之責者。其共守之。

第五節 保育幼兒不宜假手僕婢

中等以上之家庭。往往雇用僕婢。而以幼兒付託之。此甚非也。僕婢之賢者。千萬中不得一二人。兒童接近僕婢之時。多則語言舉動。與之俱化。其性質固已不堪。且僕婢攜幼兒時。與諸僕

婢相合成羣。往往放蕩恣肆。致陷小兒於危險。置幼兒於地。而終日不顧者。亦有之。於是幼兒起居衣食。盡失其宜。兩便橫流。污垢盈面。其形狀可憎。而身體之受傷。尤甚是爲父母者。貪一時之便利。貽害乃至無窮。不可不注意也。

第一章 養護身體

第一節 飲食

幼兒所食之物。先宜注意其物之性質。及所食之分量。與其進食之時間。蓋食物中含有造成吾人身體之原質者。則爲補養之要。需人身之組織。合十四原質。炭 養 輕 淡 綠 硫 黃 燐而成。故

補。養。品。之。要。質。首。淡。氣。次。炭。氣。輕。氣。養。氣。而。次。及。其。他。分。之。為。

蛋。白。質。

蛋白質者謂其如雞蛋白為一種濃厚之溶液也蛋白質合炭養輕淡燐硫黃諸原質而成其大部分為淡

氣。為。澱。粉。

如以米麥之類磨成細粉入水而粉沉水為糖類。底故曰澱粉澱粉合炭養輕三水原質而成為糖類。

原質與澱粉同

為。脂。肪。

俗稱脂肪亦炭養輕三原質化。為水。水為輕養。合物然其組織與澱粉糖類異。

合人身之外水占體重之大部分。宜以飲料補之。

為。食。鹽。

食鹽為鈉與綠氣相化。最

良。之。補。養。法。在。於。食。物。中。即。此。類。之。性。質。以。適。當。之。分。量。供。給。

身。體。之。要。求。

消。化。食。物。之。力。因。人。之。年。歲。而。異。故。給。食。物。於。幼。兒。急。宜。注。意。

其。年。歲。設。有。養。料。極。足。之。食。物。其。性。質。及。烹。調。方。法。與。幼。兒。之。

年。歲。不。適。當。在。食。之。者。不。惟。無。益。而。反。有。害。大。抵。幼。時。消。化。力。尚。微。與。以。食。物。當。擇。其。易。消。化。者。故。自。生。後。至。齒。牙。未。發。生。以前。則。母。乳。最。適。於。補。養。其。次。爲。牛。乳。二。種。乳。質。中。俱。有。蛋。白。質。脂。肪。質。及。糖。質。爲。身。體。發。育。之。要。需。及。過。九。月。可。與。以。易。於。消。化。之。物。若。半。熟。之。雞。卵。是。雞。卵。含。蛋。白。熟。者。易。消。化。週。歲。後。可。漸。與。以。穀。食。肉。汁。豆。腐。等。穀。類。多。含。蛋。白。質。肉。類。富。有。蛋。白。質。及。脂。肪。質。惟。肉。難。消。化。故。幼。兒。宜。食。肉。汁。豆。腐。含。蛋。白。質。甚。多。然。不。易。消。化。製。成。豆。腐。則。消。化。易。而。滋。養。之。效。亦。著。菜。類。果。類。水。多。至。四。五。歲。時。其。食。物。始。可。與。成。人。同。而。滋。養。料。少。幼。兒。宜。少。食。然。凡。含。各。種。之。養。料。者。宜。混。合。用。之。苟。偏。於。一。種。則。其。功。用。有。過。與。不。及。之。患。食。物。中。之。含。有。刺。激。性。者。若。酒。茶。烟。草。胡。椒。葱。

辣等。足以引起腸胃病。及神經過敏之病。均宜禁忌。

食物之分量。視人之身體及消化力而分多少。身體發達。而消化食物之力強。則食物之分量須多。特幼兒身體雖極發達。其消化力終微弱。不能多容食物。故授乳之初。晝可歷二時一次。夜可歷四時一次。半歲後。至二歲。無論授乳及授食物。可每歷三時一次。守一定之規則。正以遂消化之作用。養成習慣。而發育其身體也。

幼兒飲食。又有宜注意者如左。

(一) 勿令幼兒與大人同食。幼兒不知審慎。目所見之物。皆

欲食之。索而不與。則必啼泣。欲止其泣。而以不消化之物與之。大有害於身體。且爭食之習慣。不可不早加禁止。故以不與同食爲宜。

(二)食時宜令多咀嚼。幼兒胃腸薄弱。所食之物。均宜緩咽細嚼。庶易消化。

(三)勿以茶湯及汁液淘飯。以茶湯及汁液淘飯者。不須咀嚼。即可咽下。囫圇食物。入胃腸後。消化甚難。故宜禁之。

(四)勿以嚼爛食物與幼兒。世俗育兒者。必將食物嚼爛。然後移入幼兒之口。其意蓋謂必如是庶幼兒無不消化之患。

也。不知大人口內之污穢。盡拌於食物中。以入幼兒。輒弱之腸胃。其害甚大。

第二節 睡眠

睡眠之益。能使身體精神。同歸休息。因以恢復其疲勞。生新鮮純粹之血液。以爲再活動之豫備者也。故幼兒睡眠時。務宜肅靜。令其安穩睡臥。年愈幼者。睡時愈宜足。列表如左。

一歲至二歲

十六時至十八時

三歲至四歲

十四時至十六時

四歲至六歲

十三時至十五時

六歲至九歲

十時至十三時

九歲至十三歲

八時至十時

幼兒睡時。頭部宜稍高。衣服不可緊束。致手足不能自由。衾褥宜輕軟。而不宜過溫暖。食乳者尤不可含乳熟睡。爲幼兒母者。急宜注意。

幼兒本易睡。然有時以身體不安。及神經過受刺激。而不能熟睡。伴兒眠者。萬不宜手拍兒背。或置之搖籃中。亂加搖動。或大聲呵斥。甚至加以扑責。以強求其眠。蓋行此法有害於兒童身體。誠能息心靜氣。低唱歌謠。或對之隨意談話。俾兒童心安神。

定。兩。目。自。漸。合。而。入。於。睡。鄉。矣。

第三節 被服

衣服所以禦寒暑。而幼兒則冷暖厚薄。均不自知。全賴父母之調護。亦有保育之責者所宜研究也。

幼兒之頭部不必甚溫暖。故於室內可不戴帽。卽至戶外之時。若無風暖日。亦可不用所用之帽。宜以軟而韌之料爲之。幼兒之衣服宜選軟而潔者。且勤防其濕污。若常穿濕污衣服。幼兒之皮膚易致疾病。衣服宜稍寬。苟緊束於身。逼壓胸腹。能阻礙氣之呼吸。血之流行。慣穿厚衣服者。皮膚亦不免薄弱。不

可不知。

第四節 運動及休息

幼兒性質最喜運動。嬰兒生後二三月其手足即無定時。至四五歲運動之性質尤爲劇烈。運動之益能強壯人之身體。故幼兒不思運動即爲疾病之徵。雖然過於運動則身體各部之肌肉使用過久其結果致陷於疲勞亦爲有害。是運動與休息不可不更代行之。幼兒之運動所宜注意者。

- (一) 因天時之適宜使於房屋外運動。
- (二) 運動之時間宜適當。

(三)使四肢爲平均之運動。

(四)各種運動中有涉危險者當嚴禁之。

幼兒運動時。每不肯休息。世之父母。禁止其幼兒之運動者。往往用威嚇之語言。繼以鞭扑。至幼兒啼哭而後已。此甚非宜。今試設三法於下。

(一)以他事物移其運動之嗜慾。

(二)與以玩物使之靜止。

(三)攜幼兒手。或行或坐。且對之談話。

保育者如行此法。幼兒自不運動而休息矣。

第五節 居處

吾人所居之房屋。宜通風而向日。蓋吸新鮮之空氣。方能造新鮮之血液也。幼兒臟腑嫩弱。其所吸之空氣。尤不可令有毒氣。塵埃烟煤等之混入。故其居室。必擇空氣流通之所。且日必開放窗戶。以換室中之氣。乃爲有益。吾國富貴之家。其婦女每以育兒爲苦。而付幼兒於僕婢。僕婢室中。窗小如竇。且關閉時多。空氣爲之污濁。貧賤之家。房屋隘而多子女者。室中空氣。亦至爲混濁。不知有毒之氣。充塞於幼兒腹中。遂爲致病之一大原因。夫保育幼兒之不宜假手僕婢。前旣言之。無庸贅述。若房屋。

狹隘則務宜多開窗戶。且爲父母者可日挈幼兒出行曠野。一二次以吸新鮮空氣。

第六節 清潔

幼兒之被服飲食及其睡眠居處之所均宜清潔。不待言矣。幼兒發育極盛。故垢膩極多。尤宜勤加沐浴。以保皮膚之清潔。否則毛孔中垢膩充塞。能阻發汗之作用。亦致病之一原因也。幼兒浴身宜用溫水。其熱度在攝氏寒暖計三十七度至四十五度之間。初生後日浴一二次。或一次不浴全身僅浴腰部以下亦可漸減至七日中二次。入浴之時不宜過久。以六七分鐘爲度。至遲不得過

二十分鐘過久則有害。浴後最易感冒。宜急纏以乾燥之衣服。幼兒臨臥時入浴則常安眠。即天氣嚴寒恐觸冷氣可於臨臥時以布漬熱水周拭全身。惟幼兒有病則不宜入浴。

第七節 看護疾病

幼兒身體軟弱。即養護得宜亦難保其無病。幼兒有病不能自言其痛苦。故因病而死者之數甚多。生後一二年中爲尤甚。保育者不可不注意於看護法也。

(一)疾病前之診察 幼兒之疾病雖猝發於不覺。然實可診察而得之。是在保育幼兒者平時留意。列各要件於下。(甲)

哺乳之形狀何如(乙)起居行走之模樣何如(丙)舌苔何如(丁)面色何如(戊)大小便何如大便呈卵黃色濁如清水狀者無病(己)身體之溫度何如置驗溫度於腋下約十五分取出無病者之溫度以攝氏三十七度為平均數

若有異徵即為病狀宜急請醫生診視。

(二)疾病時之調護 幼兒之病變動極速故醫治亦須敏捷服藥多少須一遵醫生命令不可任意增減飲食尤宜審慎排泄物宜蓄置之以供醫生檢閱更細記病中狀態一一諸醫生

(三)疾病後之審慎 幼兒疾病雖愈然宜防其反覆凡飲食

行。走。沐。浴。等。均。宜。注。意。幼。兒。好。食。又。好。動。嘗。見。溺。愛。之。父。母。往。往。於。兒。童。病。後。百。般。依。順。致。病。體。纏。綿。久。而。不。能。康。復。且。養。成。任。性。之。習。慣。者。多。矣。何。可。不。審。慎。

第二章 授與智識

第一節 練習語言

小兒生後數月。喉間有發語聲。週歲後則學語。學語之初。聲音必重疊。如呼飯曰飯飯。呼湯曰湯湯。呼錢曰錢錢是也。能言之後。每見人必呀呀發語。然其語言總不能完全。此時保育者。不可急望其為完全。語言而對之談話。則正宜以完全之單語導。

之。至二三歲時。口齒若不明瞭。而語言仍不完全。則宜時加矯。正。惟教授語言。當極簡單。先以完全之單語練習。多次。迨小兒能自言之。乃進至三四語。六七語。不可再多。語言須乾淨。須清楚。而又以能發表與人親愛之情爲要。粗鹵之言。則痛戒之。如是勤加練習。及四五歲時。其語言必甚明瞭矣。

第二節 記憶

兒童之記憶。自能認物始。其初雖不完全。然與年俱進。至十四五歲。而記憶力最強。惟兒童於所見之事物。不知審擇。概施以記憶之作用。故各種事物之映於兒童腦髓中者。複雜而不純。

粹則兒童之知識行爲安得不出入於善惡兩途而無定準。修練之方要在於幼兒期內。凡所接觸之事物。卽分別其當記憶不當記憶兩方面。當記憶者。時時提醒。不當記憶者。於彼初次流露時。卽爲嚴厲之禁戒。久之又久。一自牢記。一自淡忘。故練習記憶之要件。有所當注意者如左。

(一) 記憶之事。必令得當。

(二) 記憶之事。必令了解。

(三) 記憶之事。必使反覆練習。

雖然。記憶之作用。應乎年齡。耗費多則有害於身體。故於幼兒。

期。內。教。以。文。字。令。多。用。記。憶。力。者。直。與。戕。害。幼。兒。無。異。若。幼。兒。記。憶。力。過。強。是。犯。神。經。早。熟。之。症。歷。來。早。慧。之。人。多。不。永。年。殊。爲。可。懼。保。育。之。者。宜。善。爲。調。養。以。減。輕。其。記。憶。之。作。用。若。其。癡。愚。蒙。昧。而。全。不。能。記。憶。者。是。又。神。經。遲。鈍。之。病。其。源。本。於。先。天。腦。力。之。缺。乏。保。育。者。亦。宜。善。引。導。之。

第三節 想像

想像之作用較記憶爲難。然兒童至三四歲時想像力即發生。例如女兒每以物爲人形。作小兒狀態而已爲之母。以保抱之。男兒每以竹竿爲馬。木片爲劍。令他小兒爲兵而已爲大將。是

蓋日常之見聞印入腦中而生此正當之想像以見之於實際也。又有作種種不可思議之想像者。例如或欲登天。或欲入水。是蓋無實地之經驗而生此妄誕之想像以流露於語言也。善保育者宜卽其想像之發生時爲之剖解。其是者則利導之。其非者則講明謬誤之所在而改正其趨向。至平時之所宜注意者。

(一) 擇居。欲使接觸於兒童之周圍者。語言動作悉歸於正。非擇居不可。

(二) 擇伴侶及適當之玩具。兒童伴侶最宜審慎。善惡之分。

悉基於此。玩具亦足以啓發知識。

(二)擇有益之童話及小說。童話小說。兒童最樂聽之。其影響甚大。吾國舊有童話。皆荒誕不經。小說又無非神仙鬼怪。誨盜誨淫之談。而婦女僕僮。每樂向幼兒言之。故幼兒思想智識。均極不堪。遂各露種種惡劣之形狀。欲正其想像。不可不選擇新出之童話。新編之小說。以語幼兒。

凡此皆幼兒想像之資料也。幼兒所見所聞。無一不善。則新思想之發生。自無謬誤。

第四章 陶冶性情

第一節 愛情

情。之。作。用。發。於。不。自。知。凡。兩。情。之。相。投。者。往。往。見。其。人。則。喜。悅。背。其。人。則。懷。思。自。有。一。種。固。結。不。可。解。之。情。所。謂。愛。情。是。也。愛。情。之。生。自。嬰。兒。始。生。後。二。三。月。之。嬰。兒。對。其。母。即。知。歡。笑。食。乳。既。足。手。足。齊。動。眉。目。傳。情。自。露。其。非。常。之。快。樂。及。稍。有。知。識。而。愛。情。更。隨。以。進。一。旦。母。不。在。前。則。必。萬。種。悲。啼。雖。與。以。最。愛。之。食。物。玩。具。而。不。能。止。迨。躍。入。母。懷。笑。容。又。滿。面。矣。對。慈。愛。之。父。及。其。他。親。屬。愛。情。之。篤。亦。無。不。然。保。育。者。能。充。養。此。赤。子。之。心。而。使。守。之。弗。失。至。於。壯。歲。性。情。無。有。不。篤。厚。者。惟。是。愛。情。之。用。

宜歸於正。世固有誤用其愛情而爲所不當爲者。如幼兒或愛不正當之遊戲。或愛不善良之伴侶。則保育者又不可不禁止之。

第二節 同情

以他人之苦樂爲己之苦樂者。此之謂同情。同情亦本於天性。如幼兒見母之笑而亦笑。聞兄之啼而亦啼。此雖無意識之舉動。而同情之萌芽。實已發見於斯。雖然。幼兒利己心多。而愛人之心少。當兩兒相聚。異常歡樂之時。以一薄物細故。卽反顏相爭。不少顧惜。故同情之發達。爲至難。善保育者。務於兒童之兄弟。

件。侶。間。時。令。分。食。讓。坐。以。練。習。同。情。之。基。礎。若。家。畜。家。禽。亦。當。導。之。餵。養。以。使。推。情。於。愛。物。保。育。者。於。不。知。不。識。之。中。時。加。注。意。而。不。能。培。養。兒。童。同。情。之。美。德。者。吾。不。信。也。

第三節 審美心

幼。兒。審。美。之。心。自。週。歲。始。蓋。甫。有。知。識。即。能。分。物。之。美。惡。如。穿。一。新。衣。戴。一。新。帽。每。嘖。嘖。自。賞。漸。進。而。知。有。玩。具。之。美。矣。再。進。而。知。有。聲。音。顏。色。之。美。矣。惟。幼。兒。性。質。甚。活。動。故。即。知。其。美。愛。其。美。而。一。轉。瞬。間。心。已。他。移。始。以。爲。寶。貴。者。繼。乃。手。撕。之。足。踏。之。無。他。幼。兒。腦。力。薄。弱。不。能。久。注。意。於。一。事。物。故。也。保。育。者。宜。

即幼兒之所好。隨時指示以涵養其審美之心。使知物之美者。當保守而愛惜之。少而習焉。長而安焉。則高尚之感情。基於此矣。

第四節 好潔心

文明之國民。無不好潔。吾國素以不潔見稱於世界。而幼兒爲尤甚。蓋幼兒本不知自潔其身。而又處於不潔之家庭中。故污穢者十居七八。欲革除不潔之惡習。必自幼兒始。保育者務勤爲之沐浴。勤易其衣服。且嚴禁幼兒以袖拭涕淚。及飲食運動時。油膩塵灰。輒漬累其衣服之習慣。行之既久。幼兒好潔之心。

自生。

第五章 保育事項

第一節 遊戲

幼。兒。無。不。好。遊。戲。者。蓋。遊。戲。之。性。生。而。即。具。故。雖。在。懷。抱。中。即。知。遊。戲。及。離。母。懷。其。日。常。遊。戲。自。種。種。變。換。不。待。教。而。能。惟。是。純。任。自。然。則。無。知。小。兒。不。免。有。惡。劣。危。險。之。舉。動。此。固。保。育。者。所。宜。注。意。也。

遊。戲。大。有。益。於。幼。兒。其。見。之。身。體。上。者。則。身。體。之。發。達。係。乎。運。動。前。章。既。言。之。矣。然。在。幼。兒。期。內。斷。不。能。習。確。守。規。律。之。體。操。

惟遊戲爲自然活動最適當於幼兒身體此其一也其見之精神上者養成公德以注意遊戲爲第一義蓋遊戲時若集羣兒爲之萬不能獨行其意且不得不守一定之規則故無公共心者不能從事於遊戲無服從心者亦不能從事於遊戲而况兒童性質每於遊戲時見其真於此而利導之實足以助精神之發達此其二也

遊戲之種類大別爲二。

(一)單獨之遊戲 任一小兒爲之如奔走跳躍拍球踢毬等是。

(二)公共之遊戲。集羣小兒爲之。如摸盲擬戰等是。爲單獨之遊戲時。保育者宜防其危險。並戒其有傷生之舉動。爲公共之遊戲時。保育者宜化其忿爭心。欺慢心。而勉以服從規則。

第二節 唱歌

嬰兒生後。卽喜聞歌聲。故世之婦女。伴兒眠時。每咿唔不輟。此卽歌謠之初步也。幼兒能言以後。保育者往往教以詩歌。惟是授以古詩。則失之太深。授以俗曲。其猥鄙又不堪入耳。均不合宜。必按合幼兒心理。而卽其宗旨。正興味。足者編爲歌詞。庶幾

有益。故教授唱歌。有所當注意者數則。

(一) 聲音之範圍宜狹。由三四音連續而成。其高低之變化不可過甚。

(二) 多用同一之音律。用同一之音律。反覆同一之語言以爲之。

(三) 歌詞宜簡短淺顯。幼兒知識甚淺薄。故以簡短淺顯者爲宜。

(四) 慎選題目。歌詞內容須取目前事物。

雖然家庭保育與幼稚園又有不同。幼稚園之保姆皆嫻音樂。

家庭之父母。嫻音樂者。曾有幾人。似唱歌教授。難行於家庭。不知婦女眠兒時。低聲細唱。其音調亦至鏗鏘。苟卽現行之唱歌書中。擇其宜於幼兒者。勤加練習。而教授之。雖於音階稍有出入。固無妨也。

唱歌之益。能練習幼兒之耳力。喉音。且和平其情性。而止其劇烈之運動。保育者勿玩忽視之。

第三節 談話

幼兒話最多。甫學語時。卽終日喃喃不止。稍有知識。又喜聽人談話。此刻之兒童。心無所主。入耳之言。常固結於其中。關係實

爲至大。故凡一切不正當之談話。斷不可使幼兒聞之。而宜擇足以涵養幼兒之德性。啓發幼兒之知識者。對之談話。以引其注意。談話之材料。大別如左。

(一) 童話。假託一兒童之動作語言。以寓其一切之想像力。如日本童話中。桃太郎之類是也。(幼兒性質喜勇武、喜新奇、喜名譽、故授以童話、當卽其所好、隨意指點、吾國舊有童話、無合用者、保育者可臨時編撰之)

(二) 寓言。假託一物之動作語言。以寄道德思想於其中。如龜兔競走、猿蟹合戰等是也。(吾國子書中多寓言、惟其義

太深奧、不適於教授兒童之用、是在保育者善擇之、

(三)先人之行事。祖父之行事。有可法者。當令幼兒知之。(吾國賢母之教子、得力於此者甚多)

(四)英雄談。以古來英雄之事跡。告之幼兒。而開發其思想。如舉關壯繆。岳武穆之逸事等是也。

(五)歷史上之事實談。以歷史上之事實。爲談話之資料。如舉髮捻之亂。中日之戰等是也。

談話之功用。能振起兒童之想像力。及養成種種美善行爲之基礎。誠舉其有興味者。再三反覆。以期深入。幼兒之腦筋保育。

之善法也。

第四節 手技

人之手技亦本於天生。試觀聰慧幼兒能自以種種之材料作種種之模型。例如堆箸爲橋形。織紙爲猴形等皆是也。幼兒習手技時。應用之器具。謂之恩物。吾國僅有七巧板一種。而運用之者尙少。是以天生有手技能力之幼兒。使歸無用。殊可慨惜。不知手技之益。能練習手與目之作用。且使兒童觀察庶物時。細加注意。而想像力日益滿足者也。恩物之種類及其使用之方法。在他國人。研求有素。而舉以告吾國人。則非有保育之責。

者所盡能了解。茲特擇其淺易者列下。

(一)積木。以各種立方形。長方形。正方形。三角形。方柱等。種種之木片爲材料。

(二)豆。以染色豌豆爲材料。附以竹絲。

(三)麥桿。以細淨麥桿爲材料。

(四)紙。以各種紙類。或可織。或可剪。或可疊者爲材料。

凡此各類。皆可作種種自然物。人造物之模型。保育者教授之方法。亦自易。惟所當注意者。在適應兒童之心力。由易入難。且練習。手技。亦不宜過久。致生其厭倦心。

第五節 玩具

幼兒最喜玩具。故給玩具於幼兒。亦宜注意。日本利根川與作曰。兒童家庭學問之材料。以玩具爲最適當。最有益。此言甚是。蓋若動植礦物之小標本。汽車。汽船。馬車等之小模型。及其他種種形狀之玩具。可以增長其知識。活動其心意。古代偉人及歷史上戰爭之圖畫。可以發揚其志氣。球與紙鳶之類。又有益於身體之運動。其利益之大如此。

然而吾國人每視玩具爲甚輕。一任無知無識之人製之以牟利。故所出玩具。日益粗陋。若通行之泥人花紙。有荒誕不經者。

有描摩惡態者。其貽害不堪設想。今日誠能更改泥人。以爲庶物之模型。更改花紙。以繪畫種種。有關係之事實。而皆棄其穢惡者。於吾國前途影響甚大。雖然此非可責之家庭也。家庭之所宜注意者。在購置幼兒玩具時。當細加選擇而已。（通行玩具中之穢惡者。宜一概擯除）

第六節 庶物示教

教授幼兒。莫善於指示庶物。庶物環繞幼兒之周圍。保育者教授材料。不待求而自至。幼兒知識初開。又最喜發問。隨所見所問。而指示之。如對蠅而告以蠅。對日而曉以日。則幼兒自有領

受之興味。誠使教授得宜。日積月累。自能言以後。至入塾時。練習數年。則所有之知識已足。於學校中各項教科。不覺其困難。而進步自速矣。

惟是教授庶物時。宜活潑。而有興味。祇及目前現象。而不得索隱。鉤深。又保育者所不可不知也。

第六章 結論

要而論之。當今之世。欲強其國。先強其種。欲強其種。必自研求。幼兒保育法始。何也。保育得宜。斯兒童之身體精神。悉臻發達。保育不得宜。斯兒童他日。即得受良教師之訓導。而其基已壞。

於。教。育。上。之。效。力。不。無。減。色。夫。今。日。之。幼。兒。卽。他。日。之。國。民。保
育。者。莫。不。望。兒。童。將。來。無。愧。國。民。之。資。格。則。撫。幼。小。之。兒。童。當
力。盡。保。育。之。責。任。也。又。何。待。言。

惟是吾國今日女學未大興。爲幼兒母者。其不能人人知保育
法也明甚。雖然。如保赤子。心誠求之。則卽不學無識之婦女。未
始不可得美善之方法。誠使有保育之責者。不任其自然。不默
守故老相沿之舊習。而特於育兒新法。加以專精之研究。其爲
益豈淺顯哉。

幼兒保育法終

The Ladies' Library
How to Train a Child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編纂者 校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婦女叢書
 幼兒保育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無錫顧 吳縣沈恩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西安南京杭州 濟南安慶蕪湖南昌漢口長沙 商務印書館 常德衡州重慶瀘縣福州 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州 張家口 新嘉坡

商務印書館
出版

婦女叢書

這套書用淺近的文字，介紹一般婦女必需的常識。凡關於家事之處理，子女之教育，以及衛生療病之法，都詳細敘述，極切實用。

▲簡易療病法

二角

▲家庭藥物學

三角五分

▲實用一家經濟法

二角五分

▲育兒問答

二角五分

▲幼兒保育法

一角

▲家庭性教育實施法

一角二分

▲女子之性的智識

二角

商務印書館
出版

婦女叢書

這套書用淺近的文字，介紹一般婦女必需的常識。凡關於家事之處理、子女之教育、以及衛生療病之法，都詳細敘述，極切實用。

▲簡易療病法

二角

▲家庭藥物學

三角五分

▲實用一家經濟法

二角五分

▲育兒問答

二角五分

▲幼兒保育法

一角

▲家庭性教育實施法

一角二分

▲女子之性的智識

二角

上海圖書館藏書

新(2238



A541 212 0004 7718B

商
商
商
商
商